

高三「114 學年度臺大特殊選才」校內報名作業

(收件至 11 月 1 日)

依簡章規定，須由學校推薦報名，各學系限定高中推薦人數依簡章規定。

欲報名的同學請於 10/16(三)至 11/1(五)下午 16:00 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本校將於「大學多元入學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」審查申請名單，並通知獲推薦者進行校外報名作業。

相關內容請參閱簡章(可在本校首頁 > 行政單位 > 教務處 > 註冊組 > 升學與招生資訊 > 高三升大學 > 特殊選才 頁面中下載)

各學系均有報名資格規定，請務必先參閱是否符合資格(參閱簡章 p. 10-p. 26)

需備齊的文件如下(參閱簡章 p. 4「八、報名應繳交資料」)

請同學準備

(五)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、就讀高中學校之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

(推薦函請在首頁 > 行政單位 > 教務處 > 註冊組 > 升學與招生資訊 > 高三升大學 > 特殊選才 頁面中下載電子檔騰打列印後簽名)

(六)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
(若無本項資料，將無法通過初審，請提供正本及影本1份，供學校查驗)

內容可為：

1. 曾在各大學修習相關課程之證明：並請檢附該課程之成績排名百分比。
2. 參加大學相關學科(專業技術)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。
3. 透過網路修習大學相關課程並已獲得認證之證明。
4. 獲有相關學科(專業技術)領域之專題、創意、技能競賽作品之得獎證明。
5. 獲有國際競賽之得獎證明：如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發明、創意獎項等。
6. 高中編列於資優班或科學班(或其他名稱班別)之證明：請加註說明本班類別及特殊性，如數理資優班、語文資優班及更詳細之本班專有的學習活動說明等。
7. 其他：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、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、企業或相關產業之相關專業訓練、國際競賽營隊之培訓、參與各項研習會等證明。
8. 各學系報名資格規定(參閱簡章p. 10- p. 26)若有需要證明文件，也請一併繳交至註冊組

以上資料，請符合簡章規定格式

其他項目資料，請先不用準備。



教務處註冊組 113.10.09